

华资设计
合同
3201041

签订地点: 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一、说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苗苗 身份证号码



五、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1) 2025 年 9 月，开展调研，编制完成工作大纲并通过评审。
- (2)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报告初稿。
- (3) 2025 年 11 月~12 月中旬，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 (4) 2025 年 12 月，修改完善形成报告送审稿，通过最终评审。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796000）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终稿通过评审，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付清剩余款项。
4. 缺陷责任期：/
5. 质保金：/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服务资料套数：10 套。

八、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允许服务期顺延，并补偿乙方误工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9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9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泰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专题研究项目的甲方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与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泰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专题研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泰州市农村公路网规划导则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泰州市农村公路网规划导则研究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 9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 9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red ink.



扫描全能王 创建